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新明先生。

6.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3,423,345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2913%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

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121,449,794 股)。

其中,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: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94,848,978 股,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599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: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,574,36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314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情况: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76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,532,767 股,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5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8,607,1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16%;反对 44,771,6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24%;弃权 4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8,716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598%;反对 44,771,6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702%;弃权 4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8,602,67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10%;反对 44,771,667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24%;弃权 49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 18,712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527%；反对 44,771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702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同意 698,597,6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704%；反对 44,77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230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7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448%；反对 44,776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781%；弃权 4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1%。

（注：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系由四舍五入造成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郭钟泳、雷雨晴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竞天公诚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鹏控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